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5月14日印發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8127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丁守中等 31 人，鑑於維護國會尊嚴及秉持理性問政，對於立法委員在國會問政時，如有辱罵、人身攻擊或涉及族群、宗教及性別之歧視言行，應予以規範，落實國會自律，而基於民主憲政精神，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提升國會議事運作效率，促進民主和諧，並賦予主席主持議事受嚴重干擾情事，得依法行使召喚警衛權力，來維持議事秩序，以提升國會議事效率與品質，爰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維護國會尊嚴及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避免立法委員問政時，出現辱罵、人身攻擊或涉及對族群、宗教及性別之歧視性言詞，應予以規範，落實國會自律。
- 二、昔日立法院常發生立法委員對某些重大法案、預算案或施政議題等，採取非理性佔據發言台或主席台，甚至發生肢體衝突等行為，惟因某些立委同仁蓄意杯葛或阻撓議事運作，雖屢經院長制止無效而宣布散會，導致議事空轉，無法繼續召開會議行使法定職權，已嚴重影響議事正常運作及國會形象。
- 三、目前實施民主憲政國家，如英、法、日等國家，均透過憲法、法律或議事規則，明定授權賦予國會議長行使召喚國會警察權力。惟我國僅於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由於未依法明定授權賦予院長行使召喚警察權力之相關規定，因此，一旦面臨立委同仁蓄意杯葛或阻撓議事運作時，院長卻不得依法行使召喚警察權力予以排除，導致議事空轉及不彰。
- 四、綜上，基於維護民主憲政精神，立法委員秉持理性問政，提升國會議事運作效率，促進民主和諧，並賦予院長主持議事受嚴重干擾情事，得依法行使召喚警衛權力，來維持議事秩序，以提升國會議事效率與品質。爰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黃昭順	丁守中			
連署人：	劉銓忠	吳清池	李明星	羅淑蕾	陳秀腳
	楊瓊瓔	蔡正元	楊仁福	黃志雄	盧秀燕
	林滄敏	劉盛良	江義雄	江玲君	羅明才
	費鴻泰	李嘉進	林明濤	朱鳳芝	呂學樟
	邱鏡淳	徐耀昌	帥化民	孔文吉	張嘉郡
	黃義交	吳育昇	簡東明	林正二	

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會議室及立法院院區內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p> <p>二、辱罵、人身攻擊或涉及族群、宗教及性別之歧視性言詞。</p> <p>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p> <p>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p> <p>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p> <p>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p> <p>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p> <p>八、攜入危險物品。</p> <p>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p> <p>十、其他違反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p> <p><u>立法院院會得設置議場警衛，承主席之命，協助處理議場違紀及安全事項。</u></p> <p><u>立法委員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警告、制止其行為或要求警衛人員強制其退出會議場所，不得進入，並送交紀律委員會處理，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報主席或向立法院紀律委員會舉發。</u></p>	<p>第七條 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p> <p>二、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p> <p>三、發言超過時間，不聽主席制止。</p> <p>四、未得主席同意，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p> <p>五、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p> <p>六、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p> <p>七、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p> <p>八、攜入危險物品。</p> <p>九、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p> <p>十、其他違反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p> <p>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p>	<p>一、本條第一項修正。</p> <p>二、為維護國會尊嚴及秉持理性問政，避免立法委員問政時，出現辱罵、人身攻擊或涉及族群、宗教及性別之歧視性言詞，落實國會自律。</p> <p>三、本條第二項修正。</p> <p>四、由於我國現行立法院並無制定任何授權賦予院長動用立法院警衛權之規定，僅於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立法院院長應本公平中立原則，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p> <p>五、按「立法院警衛勤務規則」規定，警衛人員依主席指示，排除議事干擾、維護議場秩序外，並無明確授權賦予主席動用警察權之權限。</p> <p>六、參酌英、法、日等實施民主憲政國家之相關立法例及已廢止「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修正本條文。</p>

